

# 放在路口,遮挡视线,市民齐喊—— 惠民早餐车,请挪一挪

**信阳消息**(首席记者 张方志) 昨日下午,一位市民给本报记者打来电话,称南湖路和鲟乡路交叉口有一个惠民早餐车长期停放在路口,遮挡了行人的视线,存在安全隐患,呼吁有关部门将其挪一挪。

该市民在电话中告诉记者,前天下午,他骑车从南湖路路过鲟乡路路口时,因为视线被放在路口的惠民早餐车遮挡,差点被从鲟乡路驶来的一辆出租车撞到。“我当时从南湖路上由西向东骑行,走到路口时,我习惯性地往左看了一眼,看看有没有车驶出来,但是视线恰好被惠民早餐车遮挡,就没看见。可是,我刚一骑过惠民早餐车,就发现一辆出租车从左边开了过来,我和出租车司机赶忙紧急刹车,才没撞在一起。”该市民说,“惠民早

餐车放在路口是为了吸引顾客,但是这样放遮挡了行人的视线,存在着安全隐患,应该挪一挪。”

昨日下午2时许,记者来到该市民所说的南湖路和鲟乡路交叉口,发现确实有一个惠民早餐车放在丁字路口。记者站在惠民早餐车的前方向鲟乡路看去,发现视线也的确被遮挡。“这个早餐车放在路口已经很长时间了,平时就早上营业一会儿,然后就锁着门,一直这样停放在这里。”旁边一位市民告诉记者,“这早餐车有两米多长,近两米高,放在路口肯定遮挡视线,这个路口本来车流量、人流量就大,经常会发生一些磕磕碰碰的事故。现在放个早餐车在路口,更增加了安全隐患,应该给它挪一挪地方,离路口远一些。”



放在丁字路口的惠民早餐车



路面湿滑 两车追尾

昨日15时50分许,在中山南路与解放路交叉口附近,一辆出租车与一辆小轿车追尾,所幸无人员伤亡。据出租车司机介绍,当时他是为了躲避一辆横穿马路的电动车,因下雨路滑,不慎与前车追尾。在此,本报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,近期我市降水较多,路面湿滑,请驾车行驶时注意保持车距,以免发生类似事故。

首席记者 张继疆 摄

消防官兵及时营救溺水老人

## 家属送锦旗感谢



溺水者家属将锦旗送到消防官兵手中

**信阳消息**(首席记者 张方志 记者 韩蕾) 昨日下午,两名男子手持一面写有“人民卫士 英勇救人”的锦旗和一封写在大红纸上的感谢信来到平桥消防大队,感谢消防官兵对他们家人的救命之恩。

平桥消防大队指导员吴凯告诉记者,8日上午8时30分左右,平桥消防大队接到报警电话称,在靠近琵琶山附近的浉河岸边有一个人浮在水面上,没有挣扎,不知道是不是还有救。接到报警电话后,平桥消防大队的官兵立即出动,赶往现场。赶往事发现场后,消防官兵立即跳入水中将溺水者救上岸,然后拨打120救护车将溺水者送往医院。由于抢救及时,溺水者最终得以生还。

据送锦旗的男子称,溺水者是他的母亲,年已六十。该男子称,其母亲当天和家人因琐事发生争执后离家出走,后一个人在河边散步时不慎掉入河中,幸亏消防队员们及时赶到将其搭救上岸,否则后果不堪设想。为了感谢母亲的救命恩人,男子在母亲的病情稍微好些后,就决定给平桥消防大队的官兵们送上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。于是,就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。

吴凯告诉记者,水中救人是消防官兵义不容辞的义务,但是老人的溺水也应该让我们吸取教训,平时要和老人和睦相处,一旦和老人发生口角,切不可让其一个人外出,以防发生不测。

##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城市防空警报鸣放活动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,加紧做好新时期军事斗争人民防空应急准备,根据省人防办统一部署,经信阳市人民政府和信阳军分区研究,决定依法进行2014年度全市防空警报鸣放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防空警报鸣放活动的意义

依法开展防空警报鸣放活动,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赋予的职责,是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必要手段,目的是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,检验防空警报器的灵敏性和可靠性,让人民群众熟悉、了解和掌握防空警报音响信号,有效防范和减轻空袭、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危害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### 二、鸣放范围和时间

(一)范围:市城区、市辖八县县城所在地。

(二)时间:2014年9月18日上午9:00—10:00。

### 三、防空警报音响信号规定及鸣放周期

预先警报信号:鸣36秒,停24秒,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。

空袭警报信号:鸣6秒,停6秒,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。

解除警报信号:长鸣3分钟,鸣放一个周期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配合,保证鸣放期间社会稳定、秩序正常。

(二)鸣放期间,各级公安、武警、交

警、城镇综合执法部门及交通、工商等专业执法队伍,要加强巡逻检查。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要认真做好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,安排专人值班,严防突发事件发生。

(三)任何人不得趁防空警报鸣放之机造谣滋事或扰乱社会秩序,违者将依法从重从严查处。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(四)市、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要认真组织实施,严格按规程操作,确保防空警报鸣放活动的圆满完成。市、县各级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移动通信部门要提前5日发布此公告,广泛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2014年9月10日

## 注销公告

根据陈志勇、陈艳玲的个人申请(遗失声明),因其陈志勇、陈艳玲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证遗失,现将陈志勇的一宗东外与杜伟(空宅)为邻;南以自墙为界外人行道;西与陈艳玲为邻;北以自墙为界外人行道的土地使用证予以注销并补办。将陈艳玲的一宗东外与陈志勇为邻;南以自墙为界外人行道;西与魏时明为邻;北以自墙为界外人行道的土地使用证予以注销并补办。该两宗地坐落于罗山县城关赵园村赵东组,权属性质为国有,土地用途为住宅,陈志勇的土地面积为98平方米,陈艳玲的土地面积为98平方米。公告期限为30天。